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芒政办发〔2019〕103号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芒市城镇小区 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

《芒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芒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德政办函〔2019〕60号）精神，切实做好芒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为确保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取得成效，成立芒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祁叶弄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杨恩龙 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

成 员：杨爱明 市委编办主任

滕文能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信访局局长

袁国俊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冯鸾芳 市教育体育局局长

杨从安 市民政局局长

伍 俊 市财政局局长

雷木嫩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茂新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赵明快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番玉琴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缪 刚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教育体育局局长冯鸾芳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邵进周、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岳三洼、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中心主任宝海龙兼任，工作人员从有关成员单位抽调。

二、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德政办函〔2019〕60号）精神，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属地负责、分类施策、依法治理”的原则，由编办、发展改革、教育体育、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分工协作、各司其职，聚焦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依法依规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通过专项治理，实现依标配建、如期移交、规范使用，不断扩大城镇小区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切实办好人民满意的学前教育，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期盼。

三、任务分工

重点对居住人口规模达5000人或住宅达1500套及以上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进行治理。

（一）对城镇小区未规划配套幼儿园或规划不足的治理

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老城区（棚户区）改造、新城开发和

城镇小区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应将配建幼儿园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并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予以建设。

1. 对未规划幼儿园已建成的城镇小区，由市人民政府统筹，结合实际采取补建、改建、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予以解决。市教育体育局负责提出已建成城镇小区需配套幼儿园学位及建设规模需求；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按照程序及时办理有关规划许可手续，并按照有关规定划拨建设用地。

2. 对正在建设的城镇小区，其建设规模达到规定配建标准但未规划幼儿园的，启动责任倒查机制，查明问题原因，制定补救措施，从规划、土地、建设等方面着手，明确责任主体，责令限期整改，未整改到位的，不予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手续。对已规划批复但未开工建设的城镇小区，没有规划配套幼儿园的，市自然资源局要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重新审核配套幼儿园建设规划，在整改到位之前，不得开工建设。分期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配套幼儿园应当在首期项目中规划、建设。对达不到 5000 人或 1500 套规模的，由市教育体育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监管协调，在周边区域统筹安排建设幼儿园。

3. 对历史形成的一定区域内零星住宅小区幼儿园短缺问题，由市教育体育局摸清底数，提出建设需求，市自然资源局、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统筹考虑在合适的地点规划新建或改扩建规模适当、功能完备的幼儿园，确保提供普惠学位。对已规划幼儿园但不能满足城镇小区实际需要的，通过依法调整规划、扩增配建幼儿园规模予以解决。

（二）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不到位的治理

对有幼儿园完整配建规划但未按照要求开工建设或者未列为首期建设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约谈开发建设单位，责成其限期按照标准完成配建；对缩建少建的，采取改扩建、补建等方式予以解决；对在幼儿园建设用地上进行其他项目建设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城镇小区配建幼儿园要与首期建设项目同步验收，幼儿园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手续。对违反规划要求和建设条件，且不按时落实整改要求的开发建设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将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三）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不到位的治理

已建成的配套幼儿园应按照规定及时移交市教育体育局。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取得的配套幼儿园，必须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移交；建设用地以出让方式取得的配套幼儿园，已签订移交协议的配套幼儿园按照协议约定移交；建设用地以出让方式取得但未签订移交协议的配套幼儿园，以《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

印发时间（2010年11月21日）为节点，《若干意见》印发之前规划建成的配套幼儿园，采取提供财政补助等办法降低办园成本，到2020年基本实现普惠办园；《若干意见》印发之后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于2019年9月底前收回，由市教育局办成公办幼儿园或者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加强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设工程质量、消防及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验收管理。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对移交的幼儿园办理土地、园舍移交及资产登记手续。商品房开发小区或公租房小区内配套幼儿园已经建成小区规模达5000人或住宅达1500套及以上的，但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合同约定移交教育体育局的，或开发建设单位违规出租、出售办成高收费民办幼儿园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成开发建设单位限期收回并移交市教育局；对闲置不用的，限期交付市教育局并办理移交手续；对已挪作他用的，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收回，并办理移交手续。

（四）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使用不到位的治理

对未办成普惠性幼儿园的，市教育局要按照规定办成公办幼儿园或者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成公办幼儿园的，有关部门要做好机构编制、教师配备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等方面的工作。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市教育局要按照有

关规定及时办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市委编办或市民政局依法及时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切实加强对提供普惠服务实效及办园质量的动态监管。

四、工作步骤

（一）全面排查，建立台账。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组织市教育体育、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民政、财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再次进行全面排查，针对规划、建设、移交、使用不到位等问题，分别列出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建立工作台账，于2019年9月30日前将问题清单和整改方案报市政府领导审核。

（二）分类治理，全面整改。已建成，未移交的，于2019年10月底前完成移交；需要回收、置换、购置的，于上2019年11月底前完成；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建设规划，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部门工作职责，加强部门之间的统筹协调，建立联审联管、形势研判和应急反应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把摸底排查、全面整改、专项督查等任务落到实处。

（二）严控政策关口。根据《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要求，在今后的城镇小区建

设中，要依法落实城镇新建居住区配套标准化幼儿园建设规定，实施“交钥匙”工程，确保配套幼儿园建设与住宅建设首期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幼儿园建成后，移交教育主管部门管理和办学，开发商不得对外销售或改变教育用途。未按规定安排配套幼儿园建设的小区规划一律不予审批。城镇小区没有规划配套幼儿园或规划不足，或者有完整规划但建设不到位的，要依据国家和地方配建标准，通过补建、改建或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予以解决。对存在配套幼儿园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等问题的，在整改到位之前，不得办理竣工验收。

（三）强化监督检查。市教育体育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畅通群众反映意见渠道。市政府督查室要切实加强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监督，在专项治理工作中发现没有依规依标配建并移交，造成学前教育资源严重不足或配建幼儿园资源流失的失职渎职行为和违法违纪案件，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教育体育局、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局、信访局、编办。

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2日印发
